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7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豪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豪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楊豪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政府各相關機關已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於該項禁令當知之甚詳，詎於酒後仍駕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不可取，衡以被告經測得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超出構成要件標準值不多，駕駛交通工具為機車，且未肇事造成他人實際損害，犯罪情節尚非嚴重，復考量被告本案係初犯酒駕公共危險罪，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暨其品行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參被告之警詢筆錄「受詢問

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廖素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家欣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00號

被 告 楊豪毅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街00號

居新竹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豪毅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上午9時許
止，在新竹市浸水街之某商店內，飲用百威啤酒330毫升及
台灣啤酒塑膠杯半杯後，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之狀態，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15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散發濃厚酒味，遂於同日上午9時23分許，對楊豪毅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豪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查詢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翁旭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李美靜